2019年2月11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防止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防止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政策、措施及相關的支援服務。

原則

2. 政府非常重視長者及智障人士的福祉，絕不容忍任何傷害他們的行為，並透過跨專業合作，預防及處理虐待事件，以保護長者及智障人士，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

保護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措施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及早接觸有需要的家庭及人士以支援有需要的長者及智障人士，預防他們受到虐待。有關措施包括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會服務單位、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等，向長者、智障人士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如關懷探訪、情緒支援及輔導、協助處理他們的福利需要等。

工作指引

4. 為了加強各有關部門和機構的協作和溝通、保護長者和智障人士免受虐待，以及為懷疑被虐者提供更有效和適切的支援服務，社署透過跨專業和跨部門合作制定相關的工作程序指引，當中包括：

(a) 《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1]：《程序指引》提供受虐的定義，及處理虐待事件背後的信念和原則，以提升服務長者的工作人員對虐待問題的警覺性，並為有關部門／單位訂定處理懷疑虐待事件的指引及互相合作的準則，包括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為受虐待者提供最適合的服務及照顧，並防止虐待事件再次發生。《程序指引》亦列出機構有責任就其員工造成的虐待事件向有關監察機構（如社署的津貼組和安老院牌照事務處）通報個案；

(b) 《處理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工作指引》(《工作指引》)[2]：《工作指引》訂明服務機構／單位應制定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服務使用者免受侵犯。如個案涉及社署資助的社會服務單位，所屬機構在發現懷疑虐待事件後須即時向有關監察機構（如社署津貼組和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通報個案，並在完成調查後提交報告，以便作出適當跟進。負責機構必須採取合理行動和跟進，為懷疑被虐者提供支援和治療性的福利服務以確保其安全。

---

[1] 社署於 2001 年成立了一個跨專業的 「虐老問題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社署、醫院管理局、衞生署、香港警務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非政府機構等代表，以探討香港虐老的情況及建議處理虐老問題的方法和工作計劃。在工作小組的支持下，社署發出《程序指引》，為各有機會接觸虐老個案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包括社會服務單位、香港警務處、醫院管理局、衞生署、房屋署等）的工作人員參考及使用。《程序指引》現正進行檢討並諮詢業界意見，修訂本暫定於 2019 年推出。

[2] 社署於 2008 年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非政府機構、精神病患人士及智障人士家長組織的代表，共同為有機會接觸或處理懷疑虐待智障或精神病患人士個案的服務單位制訂指引。經諮詢工作小組及各持分者的意見後，社署發出《工作指引》，供相關工作人員參考。

相關法例

5. 香港有完善的法律，保障市民（包括長者及智障人士）免受傷害及虐待。任何長者及智障人士受到虐待，而有關行為可能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視乎案件的實際情況和證據，根據相關法例作出檢控。視乎個案情況，可能適用的法例包括－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有關猥褻侵犯等行為；

(b)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有關盜竊、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等行為；及

(c)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有關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等行為。

6. 此外，我們得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正研究改革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之相關法律，並會就此作出最終的建議。法改會另一小組委員會亦正積極檢討在有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於接受照顧期間時死亡或受到嚴重損傷的情況下，有關照顧者的刑事法律責任。 政府會密切留意法改會上述的檢討工作。

涉及院舍的虐待個案

7. 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均有責任保護其住客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並且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服務使用者免受侵犯。如有懷疑虐待事件，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須視乎實際情況按照《程序指引》或《工作指引》處理及把個案轉介予社工跟進，以進行專業評估，並為住客制訂適切的福利計劃及各項跟進措施，以保障長者及智障人士的安全及福祉。

8. 在接獲有關虐待長者或智障人士的投訴時，社署會根據相關實務守則及／或程序指引，安排職員到涉事院舍／服務單位作出調查及跟進，並要求涉事機構盡快就事件提交報告及為懷疑受害人及其家人安排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如有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職員涉嫌虐待住客，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必定嚴肅處理及即時跟進，並會因應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採取執管行動，包括發出勸諭、警

告或糾正指示等。如懷疑有任何人士涉及刑事罪行，社署會將個案轉介警方進行刑事調查。

9. 社署透過不同形式與業界和個別院舍商討具體安排，要求院舍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關《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的情況下，在院友日常活動的公用地方、會面室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便在有需要時翻看閉路電視的記錄以搜集資料，加強管理人員對院舍日常運作的監察和有關的調查工作。此外，為了及早辨識虐待個案及為被虐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院舍亦須在當眼處張貼有關舉報／投訴途徑的告示，以便職員、住客、其家人或其他人士知悉舉報懷疑虐待事件的渠道。

10. 在過去三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社署牌照處分別收到共九宗及 17 宗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內發生的虐待個案。所有個案已按程序立即調查及跟進，並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及需要安排轉介及提供適切的援助。

涉及學校的虐待個案

11. 教育局非常關注兒童的福祉及安全，一直透過不同方法提醒學校須及早識別及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已在向所有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發出的通告及相關文件，列明學校在處理虐待兒童個案時的程序及須注意的地方，籲請學校不時留意學生的行為和情緒，以及早發現可能曾受虐待的學生，並提醒學校須遵照社署發出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採取合適的跟進措施。如學校人員留意到學生身體有傷痕、情緒或行為有異，應即時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通報社署，以便有關單位可以及時展開調查及提供協助。

12. 此外，教育局非常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就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或失德行為的教師，教育局會緊密跟進其事件（包括審視有關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根據現行程序，即使教師未被定罪，教育局亦會根據法庭文件和所掌握的資料，審議該教師有否涉及失德的行為及檢討其教師註冊資格，以確保學生的安全。一般而言，若教師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特別是受害者是兒童或其學生）或其行為屬嚴重失德（例如其品行對學生的安全和福祉構成嚴重的危險），教育局會取消其教師註冊或拒絕

其申請。有關人士除非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進入或逗留在任何學校。2009至2018年期間，教育局曾處理7宗於特殊學校[3]內發生而肇事者為教師的個案，當中2宗為調查後不成立的個案。5宗查明屬實的個案，教育局已檢討該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當中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或其行為屬嚴重失德的教師，其教師註冊資格已被教育局取消。

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13. 政府一直透過公眾宣傳和教育，加強公眾對防止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意識，並會持續採取各種預防和介入措施，為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社署亦印製了一套六款設計的「保護長者免受虐待」的宣傳單張，幫助長者及其他市民認識虐待長者的問題，預防虐老事件的發生，並且鼓勵受虐長者及其親友及早求助，使情況得以改善。單張除了中英文版本外，亦印製成多種少數族裔語言，讓防止虐老訊息得以更廣泛傳遞。地區的服務單位亦有舉辦預防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公眾教育活動，讓他們及其家人對此問題有更多認識，從而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求助。

員工培訓

14. 社署定期為服務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管理及前線員工舉辦不同訓練課程，以加強該員工對認識虐老、殘疾人士及處理懷疑個案的知識和技能，增強前線人員在危機評估、預防暴力及創傷後輔導等方面的能力。在2017-18及2018-19年度（截至2018年12月底），社署舉辦了約30個相關的訓練課程，對象為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安老及殘疾人士服務單位、以及醫院管理局、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合共有超過3 500人次參與，以加強員工在預防及處理虐待長者和智障人士的知識和技巧。

[3] 特殊學校包括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智障兒童學校和醫院學校。

15. 此外，社署自2008年起與衞生署合辦院舍員工培訓課程，課題包括藥物安全、感染控制、防跌技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意外處理以及處理工作壓力等。由2008年至2018年12月底，約有17 700名院舍員工參加這些培訓工作坊。

16. 教育局亦聯同社署及警務處加強有關培訓，為學校人員每年舉辦多場有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研討會。

文件備悉

17.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1** 月